

XINHUA
media.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年報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五年財務摘要	1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國康(主席)
徐國興(聯席主席)
傅軍(行政總裁)
梁章衡

非執行董事

王冠
王春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
邱伯瑜
梁雅達

審核委員會

邱伯瑜(主席)
王琪
梁雅達

薪酬委員會

邱伯瑜(主席)
徐國興
王琪
梁雅達

提名委員會

徐國興(主席)
梁章衡
王琪
邱伯瑜
梁雅達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

徐國興(主席)
傅軍
邱伯瑜

執行委員會

徐國興(主席)
傅軍
邱伯瑜
梁雅達

企業管治委員會

徐國興(主席)
邱伯瑜
梁雅達

公司秘書

陳婉縈

授權代表

徐國興
陳婉縈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鶴園東街1號
富恆工業大廈407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律師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309

公司網頁

www.XHNmedia.com

主席報告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
附屬公司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連續
第十八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商界展關懷15年+」嘉許狀。



各位股東：

新冠疫情至今已爆發整整逾兩年時間，且已對本地經濟造成嚴重影響，很多公司結業及裁員。然而，第五波疫情看似正逐漸減退，而我們的生活亦漸歸正常。

於過去回顧年度期間，我們的業務曾錄得低於預期的溢利率，主要由於就防疫工具及設備之開支所產生的額外成本，以及我們競爭對手於投標過程中的進取心，皆因彼等均想保持其市場地位。

雖然經濟及營商環境嚴峻，我們已加倍努力克服有關不利情況。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正努力打勝此仗，且本人亦深信，憑藉我們的經驗及優質服務，我們定能戰勝疫情。

本人衷心向我們的員工致意，感謝他們在困難時期，展示出勤奮、專業的表現，並忠誠支持本集團渡過難關。我們許多客戶對我們的努力深表欣賞，認為我們令其早出工作的辦公室變得更安全，亦令其晚上能回到安全的家居，本人對此感到欣悅。

最後，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們的支持，以及董事們對本集團卓越的貢獻。

勞國康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收入約為276,4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8,18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4%。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16,6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度溢利約為20,938,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約1,729,000港元，廣告媒體業務錄得虧損約4,794,000港元，而廢物處理業務則錄得虧損約1,688,000港元。

收入增加11.4%，主要乃由於年內，本集團成功獲得一項新合約，為一個位於大嶼山的高尚住宅物業提供清潔服務，以及獲得另一項新合約，乃為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一名客戶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惟本集團未能成功就位於將軍澳的住宅物業重續清潔合約。

其他收入大幅下跌，乃由於去年金額主要包括本集團根據保就業計劃自香港政府收取的補貼及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運輸業一次性補貼。

其他經營開支約為94,7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5,768,000港元），同比上升25.1%。有關開支主要包括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下所提供服務的成本，佔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的85.6%。服務成本的升幅與收入升幅一致，亦花費額外成本於防疫相關工具及設備。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76,1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6,026,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2.2（二零二一年：2.8）。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13,9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5,33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有租賃負債及來自董事貸款，分別約為10,590,000港元及14,2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79,000港元及6,369,000港元）。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14,0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5,049,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管理及貨幣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結付，而廢物處理業務及廣告媒體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廣告媒體業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可減低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2,0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73,000港元）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所擁有的一處物業作抵押取得。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廣告媒體業務；(ii)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及(iii)廢物處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帶來的影響仍然重大，本集團的業務亦難免受到影響。

廣告媒體業務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本集團的廣告媒體業務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已終止，以減低收緊公共衛生及消毒防控措施所帶來的損失。管理層將繼續理順營運，並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加強業務的競爭力。

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

由於疫情持續，許多公司要維持業務已不容易，更遑論要錄得溢利，而清潔業務也不例外。具體而言，本集團遇到嚴重的勞工短缺，特別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乃由於第五波疫情肆虐，我們大量前線清潔工因受感染而被逼放病假。

除勞工短缺外，我們花費額外成本於防疫相關工具及設備，包括口罩、面罩、保護衣及快速抗原測試套裝。於第五波疫情期間，煙霧機及消毒劑等消毒設備之需求極高。

然而，從好的方面來看，第五波疫情高峰期間，我們現有商業及住宅客戶，以及新客戶的消毒服務需求均急劇上升。新客戶乃經轉介至我們或深信我們具備專業能力，能交出良好表現。我們的新客戶包括警察總部及警署。我們的消毒團隊全天候工作以應付我們所有客戶的需要。我們有機會為客戶提供健康及安全的環境，實深感榮幸。

於過往回顧年度內，我們獲得位於薄扶林一項高尚住宅物業，為期兩年的清潔合約。我們亦獲得位於中環一幢高級辦公大樓，為期一年的清潔合約。該辦公大樓屬於香港一個深受尊重且植根多年的家族事業，而我們已為該家族事業的商業及住宅物業提供服務逾十年。我們亦成功獲得一項為期兩年的合約，為一個知名物業發展商於香港的所有物業提供消毒服務。

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繼續為此投資物色合適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廣告媒體業務

全球疫情仍然不穩定，為整體市場氣氛帶來不利影響。暫時無法預計廣告媒體業務分部何時能恢復營運。本集團在適應疫情及物色未來新機遇的同時，將於適當時候繼續審慎實施其業務計劃。

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

全球經濟因疫情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未來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繼續盡力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令他們感到物有所值。

緊接年末後，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未能重續一名現有客戶的若干清潔合約。因此，來年的營業額可能受到影響。然而，隨著航空業逐漸復甦，我們來年向一名航空業相關業務客戶提供服務的需求可能強勁。

我們深信，藉著我們與客戶緊密的連繫、我們提供清潔及消毒服務的專業表現，以及我們提供物有所值服務的宗旨，我們的業務將維持穩健，並戰勝疫情這場硬仗。

總結

由於疫情仍然存在許多不確定性，而全球經濟的復甦前景仍然緩慢。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留意COVID-19的發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及適合措施減低COVID-19對本集團的影響。管理層將繼續對經濟轉變保持警覺，並微調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策略。同時，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及積極把握業務機會，旨在為本集團股東創造價值。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4,6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44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牽涉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的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現有索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披露的已知重大或然負債，亦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法律、行政或其他仲裁程序。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富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配售最多360,973,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由於配售協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配售已完成(「完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配售合共126,2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完成前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9%；及(ii)本公司緊接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126,2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4%。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7,950,6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約為7,732,000港元。本公司擬應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機遇及投資用途。

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並無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071名僱員(二零二一年：1,086名)。於回顧年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189,6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4,108,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國康先生（「勞先生」），7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七八年，勞先生於創辦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前，曾出任一家本地物業管理公司的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童軍知友社之副社長。勞先生亦為環創社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責任非牟利機構。

徐國興先生（「徐先生」），66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彼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一家有名的時裝公司，任職董事長兼總經理。至二零零五年該公司遷到江西省贛州市，彼服務至二零一六年離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彼出任一家香港時裝公司之總經理。徐先生出任高級管理職位超過二十年，於進出口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傅軍先生（「傅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及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傅先生於日本的筑波大學取得日本文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之前，彼主要從事互聯網及傳媒工作，曾擔任日本Key Station株式會社（「Key Station」）駐中國首席代表；嘉和網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北京網絡科技促進委員會秘書長等職務。彼曾主持建設Key Station的中文網站，亦協助建立中國網絡電視台及主流傳媒網。二零零五年後傅先生從事金融服務工作，曾擔任財富指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東方富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等職務，曾參與超過二十多家中國企業在海外的首次上市工作及私募投資。

梁章衡先生（「梁先生」），62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畢業於中國的高中。彼在一間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貿易的公司出任總經理超過三十年，負責主管銷售與營銷方面的工作，於管理大型企業，尤其在公司的整體管理和策略性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梁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紮實的投資背景，專長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的物業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非執行董事

王冠女士(「王女士」)，3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取得泰國法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英國埃克塞特大學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女士現擔任暹羅王冠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開泰銀行金融機構客戶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泰中友好協會會長助理。

王春平先生(「王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佰川納海(天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於中國建設銀行福建省福清分行工作。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批准頒發理財規劃師的資格憑證及金融經濟中級專業資格。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於福建農林大學獲頒金融學畢業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王琪先生」)，67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先生曾為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從事物業發展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91)之董事及天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從事科技相關業務投資)的總經理。王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並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中國商業建設發展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多家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及上市項目。王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行政主任，負責管理富豪國際酒店集團及新世界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部份投資項目。此外，王先生專注發展中港兩地間在商業管理及投資方面的業務聯繫與溝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邱伯瑜先生(「邱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邱先生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曾擔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彼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邱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邱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7)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8)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9，現稱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曾擔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11，現稱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中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4，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雅達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梁雅達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曾於國際審計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8年。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擔任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6)的副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融資、財務報告、法律和合規等相關工作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自己的服務式公寓業務。梁雅達先生於業界擁有超過16年工作經驗，具備全面的會計、融資、合規和併購知識。

高層管理人員

上述四名執行董事親自參與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乃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原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努力不懈以經濟、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的方式經營其業務。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誠信共贏」之核心價值理念，以構建和諧生態文明社會為己任，尊重人才及創意，專注在產品上增強對社會及人的關懷，亦專注於誠信責任，以攜同產業矩陣領航前行。

今年，本集團欣然發佈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向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闡述本集團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措施。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有關企業管治一節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環境保護及其經營所在的社區提供支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交付予客戶，其業務經健全的決策程序作謹慎管理。與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債權人、監管機構及公眾等持份者保持對話。本集團力求通過建設性對話平衡上述持份者的觀點及利益，以期為長期繁榮奠定基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風險，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到位且有效運作。本集團已成立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會定期會面以檢討及評估企業在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表現。

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

董事會在督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擔當主要角色。於本年度，董事會、管理層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已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對營運的影響，並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以處理相關風險。在董事會督導下可確保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具備一切合適的工具及資源，以便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為展示本集團對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承擔，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履行董事會委派之具體職責。本集團極其重視各持份者的意見，並視之為本集團發展的基石。

董事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流程以及風險管理。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定期會議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情況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

為進一步了解不同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確保使用各種平台及溝通渠道來接觸、聆聽及回應其主要持份者。通過與持份者溝通，本集團得以了解其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所獲得的反饋意見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更妥善評估及管理該等商業決策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要性：(i)本集團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ii)在持份者參與下，排列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優先順序；及(iii)根據與持份者的溝通結果驗證及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實行此等步驟可進一步了解本集團持份者對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視程度，並使本集團可對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方向作出更為全面的規劃。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與目標的檢討進度

本集團將不時仔細檢討目的及目標的表現及實施進度。倘進度未達預期或業務營運有變，則可能需作出修改，及需要與主要持份者(如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就目的及目標進行有效溝通。

董事會已設定未來戰略目的，使本集團能夠制定切實可行的路向，並專注達成有關願景的發展方向。管理層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會就本集團的理念和目的作出權衡，仔細審視能否達成有關目標。

報告原則

本報告著重於四個原則：

重要性：定期進行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確保該等事宜反映於報告中。

量化：本報告所呈列的數據乃經謹慎收集所得。請參閱環境和社會績效數據，以了解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及方法。

平衡性：業務所帶來的正面及負面影響均以透明方式呈列。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者外，披露情況、資料搜集及計算方法於多年來均為一致，以便隨時進行比較。

報告範圍

本報告主要呈報本年度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於四個環境方面及八個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及績效。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勞氏清潔」)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就環境及社會方面而言，本報告將重點關注勞氏清潔，其乃本集團的重大經營分部。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參與在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本集團全然了解有需要建立線上及線下的溝通渠道，並為持份者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規劃及表現的報告，以便與持份者建立持續溝通機制。此外，本集團會就持份者的建議及主張與他們磋商，以確保在業務實踐上達到持份者的期望。

持份者包括股東、政府與監管機關、員工、客戶、供應商、社會及公眾。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與持份者討論他們的期望，而本集團的相關回應如下：

持份者	期望	溝通及回應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業績 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企業透明度 健全的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盈利能力增長 監察資源運用 定期信息披露 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政府與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依法納稅 遵守環境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按時悉數繳納稅款 遵守環境政策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業發展平台 薪酬及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晉升機制 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員工福利 為員工提供培訓，並加強他們的安全意識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質素 保障客戶資料安全 保障客戶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調查及問卷監察客戶滿意度 客戶隱私保護 合規營銷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合作 商業道德及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負責任的供應鏈 依法履行合約
社會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環保及節能設備 提供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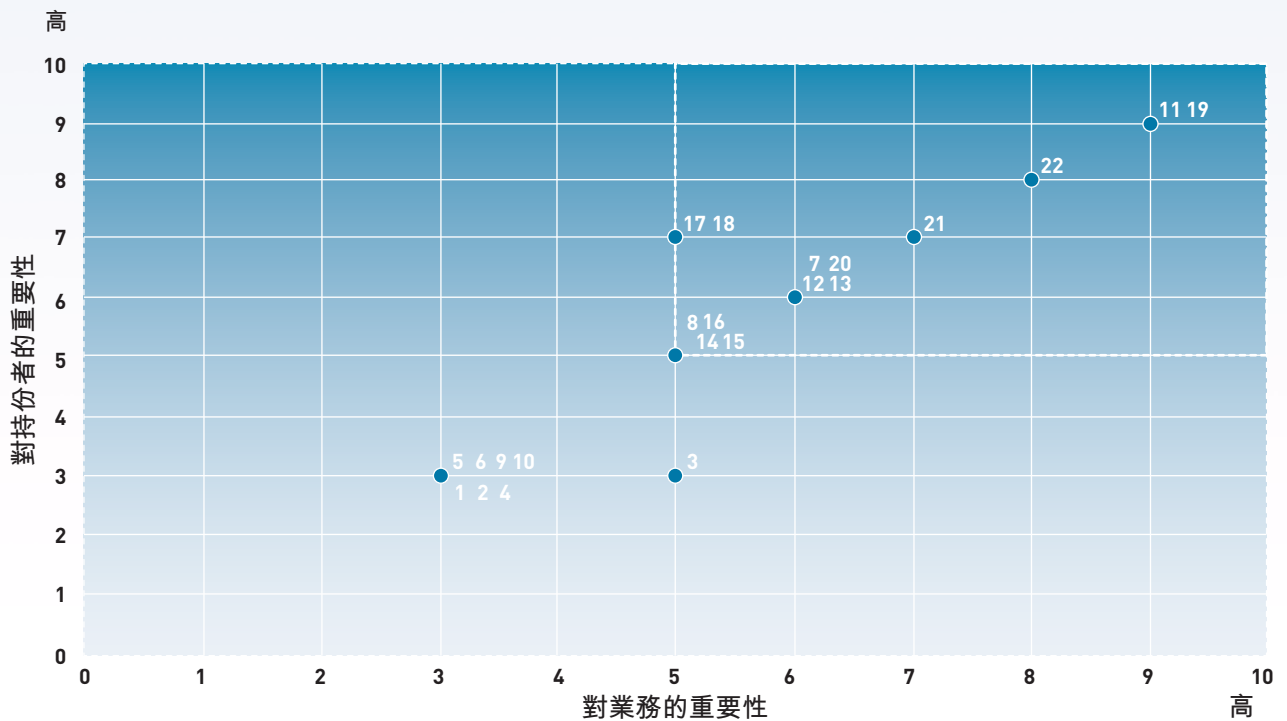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公司於本年度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該評估包括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訪談及／或問卷調查，以確定有何領域對其業務帶來最顯著的運營、環境及社會影響。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要求的範圍，並考慮到公司業務特性，本公司已識別並確認22個議題，包括環境、培訓與發展、職業健康與安全、供應鏈內的勞工標準、企業管治、客戶隱私、反貪污及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矩陣



環境議題	社會議題	營運議題
1. 溫室氣體排放	9. 當地社區參與	17. 已產生經濟價值
2. 能源消耗	10. 社區投資	18. 企業管治
3. 水消耗	11. 職業健康及安全	19. 反貪污
4. 廢棄物	12. 供應鏈內的勞工標準	20. 供應鏈管理
5. 節能措施	13. 培訓及發展	21. 客戶滿意度
6. 使用原材料及包裝物料	14. 員工福利	22. 客戶私隱
7. 使用能源資源	15. 包容及平等機會	
8. 使用化學品	16. 招攬及留聘人才	

A. 環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清潔業務的排放有任何違反法律的情況。

A1. 排放物

清潔業務不涉及任何生產活動，因此概無污染物排放至大氣。然而，使用洗滌劑及化學溶液形式的清潔材料將有可能產生對環境不利的廢棄物。本集團努力減少使用該等清潔溶液，且現正向提供利於環境的清潔溶液供應商採購相關清潔溶液。

廢氣排放

於本年度，本集團汽車消耗燃料後排放出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顆粒物」)。

本集團持有6輛汽車，用作於服務範圍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於本年度，已消耗5,072升柴油及1,999升無鉛汽油。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使用汽車的氣體排放：

環保表現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氮氧化物	公斤(「公斤」)	37.4	37.2
硫氧化物	公斤	0.1	0.1
顆粒物	公斤	3.6	3.5

附註：用於計算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的排放系數乃參照香港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署」)的EMFAC-HK汽車排放計算模型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的汽車排放模型軟件—MOBILE6.1；及假設相對濕度為80%、溫度為攝氏25度、平均時速為30公里，且僅包括行車時的廢氣排放量。

空氣污染物的減排目標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減排目標	基準年度	狀況
氮氧化物排放密度	二零二四年度前減排3%	二零一九年	進行中
硫氧化物排放密度	二零二四年度前減排3%	二零一九年	進行中
顆粒物排放密度	二零二四年度前減排3%	二零一九年	進行中

本集團在經營其清潔業務時會消耗電力、柴油及無鉛汽油。於消耗電力以及燃燒柴油及無鉛汽油期間溫室氣體會以二氧化碳等量(「二氧化碳等量」)的方式產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

環保表現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	每公噸二氧化碳等量	19	20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	每公噸二氧化碳等量	*27	29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	每公噸二氧化碳等量	*5	5
總計	每公噸二氧化碳等量	51	54
僱員人數	僱員	1,060	1,009
溫室氣體密度	每公噸二氧化碳等量／僱員人數	0.05	0.05

* 所耗電力的排放因子源自於二零二一年的港燈電力投資。

範疇一：主要指汽車耗用的汽油及柴油。

範疇二：主要指向香港電力供應商購買的電力。

範疇三：主要指於堆填區棄置的廢紙及用水。

溫室氣體排放的減排目標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減排目標	基準年度	狀況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疇一)	二零二四年度前減排3%	二零一九年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疇二)	二零二四年度前減排3%	二零一九年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疇三)	二零二四年度前減排3%	二零一九年	進行中

營運的環境表現：

環保表現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公噸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密度	每公噸廢棄物／僱員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公噸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密度	每公噸廢棄物／僱員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清潔業務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為微不足道，因此無量化相關數據。

所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減廢目標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減廢目標	基準年度	狀況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本年度在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有任何嚴重違反《廢棄物處置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違規罰款或非金錢處罰。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之清潔業務因其業務性質使然，耗能及耗電量較低。儘管水資源消耗相對較高，整體仍屬低水平。本集團致力通過鼓勵員工提高環保意識及養成良好的習慣，節省能源及減少用水。

本集團致力對數據分析進行定期評估，以更好地管理資源使用。

用水

清潔業務的過程須耗用若干水量進行清潔。大部分消耗的水由客戶提供，因此沒有量化相關消耗。總體而言，本集團在有需要時在取得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深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並致力提高員工的意識及提高用水效率。除了教育及介紹各種節水方法外，本集團亦選擇了使用後無需額外沖洗的洗滌劑，該等產品更為環保，顯著減少用水量。此外，本集團引入內置水過濾系統的新型清潔機器，使本集團能夠循環利用用水並減少用水量。

用紙

根據本集團記錄，於本年度，辦公室營運共使用1,053公斤(二零二一年：1,038公斤)紙張。因此，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節約用紙計劃，透過倡導使用雙面打印以及電子通訊及電子媒體，重用及回收紙張。採取此等環保行動為改善環保福利的機會。

本集團的資源消耗總量列示如下：

環保表現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能源消耗			
所消耗的外購電力	千瓦時	38,430	43,293
所消耗的柴油(附註1)	千瓦時	54,286	55,528
所消耗的汽油(附註1)	千瓦時	19,368	21,509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12,084	120,330
電力消耗密度	千瓦時／僱員人數	106	119
用水量	立方米	-	49
用水密度	立方米／僱員人數	-	0.05
包裝物料	箱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附註2)
包裝物料消耗密度	箱／僱員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用於將其他單位中的數據轉換為千瓦時的轉換因子乃源自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附註2：清潔業務消耗的包裝物料消耗為微不足道，因此無量化相關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消耗的減耗目標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減耗目標	基準年度	狀況
能源消耗量密度	二零二四年度前減排3%	二零一九年	進行中
耗水量密度	二零二四年度前減排3%	二零一九年	進行中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為創造可持續環境價值，本集團已實施一套節能方案。本集團要求僱員於辦公室節約能源，例如控制照明及空調的用電。另外，本集團集中於每日維修及維護，以設立一個全面政策及維持設施高效運轉水平。

本集團持續於必要時尋找最新環保設備，並鼓勵員工重視環保的重要性，而員工應對本集團在此方面推行的政策及程序有清晰的理解。

A4. 氣候變化

大眾對氣候變化的意識不斷提高，氣候變化亦為公司間最常探討的話題之一。本集團亦不例外，日益提高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的意識。

根據氣候相關財務資料披露工作組制定的報告框架，可能影響業務的氣候相關風險分為物理風險及過渡風險兩大類。物理風險為與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有關的風險，可能因洪水及颱風等事件（急性風險）或持續高溫及海平面上升等氣候規律的長期變化（慢性風險）所致。過渡風險為與過渡至低碳經濟有關的風險，為應對氣候變化制定緩解和適應方案時，可能引致政策、法律、科技及市場方面的變化。

就物理風險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極端天氣的應急計劃。就過渡風險而言，定期審查全球及地方政府政策、監管最新資料及市場趨勢，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制定應對計劃，例如改變業務策略及修訂發展計劃，以降低有關氣候相關風險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把可持續發展常規納入其業務營運，並準備及維持充足資源，藉以管理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研究潛在補救措施。

於本年度，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包括物理風險及過渡風險）。

B. 社會

B1：僱傭

勞工慣例

本集團嚴謹遵守現行法規及聘請員工之實務守則。本集團支持有關兒童勞工、強迫勞動、健康與安全、工資與工時、歧視、守紀及結社自由方面國際宣言之原則。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

於本年度，有關補償及遣散、招聘及晉升、工時、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政策並無重大變動。員工手冊亦列明有關業務操守及解僱權利的重要政策資料。

按不同類別分類之員工分佈如下：

社會表現	單位	二零二二年
按性別		
男	人	274 (26%)
女	人	786 (74%)
合計	人	1,060 (100%)
按僱用類型		
全職	人	397 (37%)
兼職	人	663 (63%)
合計	人	1,060 (100%)
按年齡層		
17-50歲	人	283 (27%)
51-60歲	人	372 (35%)
60歲以上	人	405 (38%)
合計	人	1,060 (100%)
按地理位置		
中國	人	866 (82%)
尼泊爾	人	108 (10%)
泰國	人	41 (4%)
印度	人	13 (1%)
菲律賓	人	16 (1%)
巴基斯坦	人	1 (1%)
其他	人	15 (1%)
合計	人	1,060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流失率約為3.87%，包括兼職及全職員工。為進一步加強與僱員的良好關係及降低流失率，我們為僱員舉辦康樂及社交活動，以提高工作生活平衡的意識及歸屬感。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年度員工流失率如下：

員工流失率	二零二二年
按性別^(註1)	
男	46%
女	46%
按僱用類型^(註1)	
全職	86%
兼職	22%
按年齡層^(註1)	
17-50歲	52%
51-60歲	38%
60歲以上	49%
按地理位置^(註1)	
中國	44%
尼泊爾	70%
泰國	29%
印度	46%
菲律賓	31%
巴基斯坦	100%
其他	53%

註1：員工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把本年度某類別離職的員工人數除以該類別的總員工人數。

平等機會

我們承諾於工作場所內任何人士不會因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取向、殘疾或婚姻狀況而受到歧視，並享有平等機會，以增加員工的滿意度。本集團鼓勵勞工多元化，歡迎各個階級的員工加入，從而實踐公平原則。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本年度有關賠償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方面有任何重大違反香港《僱傭條例》與香港《最低工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於本年度，概無識別出導致重大罰款或處罰的不合規事宜。

B2：健康及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直是本集團的首要政策。本集團繼續努力向員工灌輸安全理念，並在本集團建立安全文化。本集團實施與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有關的國家法律及法規和其他標準。本集團已取得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ISO 45001:2018及ISO 14001:2015。此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安全措施，以確保員工在安全的環境工作：

- 為全體員工提供年度職業病健康體檢；
- 為全體員工舉辦定期安全培訓及進修課程；
- 為高空工作的員工提供周全的防墮設備；及
- 每年檢討所實施的安全措施，以確保其對本集團而言仍然相關及適當。

僱員須嚴謹遵從安全手冊及安全計劃中所載程序及預防措施。為確保僱員明白我們的承擔，安全及培訓經理經常向僱員提供此等規定的最新資訊。

處理化學物

為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及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專業的化學供應系統以幫助減少化學物的浪費與直接接觸。本集團亦已於不同場所安裝化學供應機，且用了有「綠標籤」的化學清潔品。員工已完成相關的操作培訓，以更準確地制定化學物；該過程簡單容易，有助提升生產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如下：

	二零二二年
因工作身亡的數字	-
工傷數字(員工數目)	13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9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及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未有僱員因工作身亡。

於本年度，為應對COVID-19疫症及不同時期的Omicron變異病毒爆發，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下列多項指引、指示及安全程序：

- 本集團向全體員工發出電郵通知及通告，並執行當中所述的程序，即要求全體員工分別於早上及下午量度體溫；
- 本集團發出通知，要求所有員工及訪客於進入辦公室前量度體溫；
- 本集團發出通知，要求全體員工於外遊後進行健康申報；
- 本集團發出通知，要求所有員工及訪客於進入辦公室前以1:99漂白水消毒鞋底；
- 本集團發出警告指引以預防感染COVID-19，包括政府指示的COVID-19強制檢測指引；
- 在辦公室多處安裝空氣淨化機及手部消毒機；
- 派發快速抗原檢測包予有需要的前線員工及以成本價售予員工；
- 定期於總部進行噴霧消毒；及
- 在感染高峰期為某些員工提供「在家工作」安排。



本集團定期進行噴霧消毒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本年度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方面有任何重大不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3：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培訓涵蓋工作健康及安全、惡劣天氣下採取的預防措施、不同工地的工作規則及規例、正確使用工具、設備及機器、安全處理化學品、裝束、客戶服務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有多個培訓課程協助員工全面發展。開始工作之前，在工地導向中加入安全課題非常重要。除強制性及選擇性的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出席由政府舉辦及獲相關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認可的外部培訓課程。

於本年度，僱員參與的若干特定培訓如下：

-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規；
- 個人保護設備的重要性及使用；
- 防火措施、滅火器的使用及逃生路線；
- 持牌工人的進修課程；及
- 為評核員及監督而設的高空工作培訓。

管理人員獲提名參加本地及海外專業團體舉辦的論壇、展覽及研討會，使本集團能充份掌握業內最先進的技術及設備，以迅速、高效、靈活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應付客戶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員工受訓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受訓員工百份比 ^(註1)	74%
按性別分類的受訓員工百份比 ^(註2)	
男	73%
女	74%
按僱員級別分類的受訓員工百份比 ^(註2)	
高等級別	18%
中等級別	84%
入門級別	73%

註1： 計算方法為把受訓員工人數（包括於本年度離職的員工）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

註2： 計算方法為把於該分類的受訓員工人數（包括於本年度離職的員工）除以受訓員工總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內每位員工(按性別及僱員級別分類)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二零二二年	
總受訓時數	3,635
每位員工的平均受訓時數 ^(註1)	3.4
每位員工(按性別分類)的平均受訓時數 ^(註2)	
男	3.3
女	3.5
每位員工(按僱員級別分類)的平均受訓時數 ^(註2)	
高等級別	1.9
中等級別	1.0
入門級別	3.8

註1： 計算方法為把受訓總時數(包括於本年度離職的員工的受訓時數)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員工人數。

註2： 計算方法為把於該分類的受訓總時數(包括於本年度離職的員工的受訓時數)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分類的員工人數。

為了提升僱員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於年內開展不同方面的安全培訓並進行評估。於本年度，每名僱員平均出席3.1次(二零二一年：1.1次)本集團舉辦的培訓課程。

B4：勞工準則

童工及強迫勞工

本集團核實新入職員工的資料，以避免聘用童工。於本年度，本集團杜絕僱用任何沒有達到法定工作年齡的員工，且不允許任何例外情況，以保護在職年輕人。一旦發現有聘請童工的情況，我們將儘快終止該僱員合約，且負責人士將被追究責任。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本年度有關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動方面有任何重大不遵守香港《僱傭條例》、香港《僱用兒童規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作出多項採購，如清潔業務所用的清潔設備及工具以及消耗品。

在綜合管理系統下，本集團有一個分包商管理計劃，以控制分包商及供應商之挑選及監管，使其嚴謹遵守我們的安全、環境及社會風險及質量表現規定。

對分包商／供應商之評估包括經驗、工作引薦、過往表現、所需之法定認證及證書、財務狀況、廉潔守紀、社會責任及特別技能、能力及管理團隊之專業精神。

本集團視分包商及供應商為本集團的業務夥伴並與其緊密合作，確保服務達到最高專業及道德標準，保證終端產品高質及維持客戶及公眾之信心。

於本年度，按地理位置分類的供應商數字如下：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二年
中國	-
香港	27

B6：產品責任

本集團知悉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志在提供高水準服務。不斷進步是本集團的文化。本集團經營一個綜合管理系統，於經營時將同時着重質量、環境及安全方面因素。於本年度，本集團遵守有關產品責任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設計員工組織架構時，本集團謹記各個管理層級須具備充足員工，以確保能提供及維持優質服務。本集團提供工具、設備、機械及其他重要之個人保護設備，以確保所有僱員能夠有效率及安全地進行工作。

本集團一直保持與客戶溝通(包括到訪、會議及調查)，以取得其對本集團服務的建議、評價及投訴。

本集團進行突擊及隨機檢查及評核以進行自我表現評估。本集團亦舉行一個月兩次之大會，以檢討業務、交流意見及談論如何提升服務水準。

此外，我們發展全面培訓計劃以確保全體員工有能力處理其工作且符合有關質量、環境及OHS規定。

本集團追求為客戶提供高效及有禮服務，令客戶完全滿意。本集團一直知會客戶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能力，避免虛報、誇張及言過於實。

本集團一直將客戶放在首位，為客戶提供費用公平及合理的高質服務。

於本年度，我們未有收到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且沒有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退換已售出或已運送的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鞏固及全面分析了客戶的意見，以及監察客戶對業務的滿意度。已採取事後跟進工作，包括內部檢討及調整員工訓練計劃、制定改善計劃及提升現有管理程序以解決已知問題。客戶將適時收到回應。

本集團得悉持份者對資料私隱的關注，因此致力保護資料私隱以保障公司利益和遵守相關法例法規。本集團於內部管理政策提綱資料私隱要求及保密義務，員工需嚴格遵循並小心管理公司的保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業務資料及個人資料、商業秘密和股價敏感資料。

在透過更新專利及商標時，本集團將致力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法例法規，以珍重及保護知識產權。為了確保客戶的知識產權在外判供應商過程時能受到妥善保護，我們必定會在項目開始前簽署一份有關知識產權的保密協議。本集團與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當中條款包括知識產權及保密。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本年度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及其補救方法方面有任何重大不遵守香港《商品說明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於本年度，概無招致重大罰款。

B7：反貪污

本集團深信，誠實、廉潔、公平為業務的重要資產，故已嚴格遵守關於貪污、賄賂、敲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我們已編製行為守則，據此，全體僱員獲告知彼等不得就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提供或索取利益。任何僱員在未獲本集團准許的情況下索取或接受利益，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罪行。

行為守則亦明確列明本集團並不容許任何違法或不道德行為。違法者須接受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及終止僱傭合約。倘發現懷疑貪污案件或其他形式的犯罪活動，我們將會向廉政公署或相關機構舉報。

本集團不容許僱員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以致本集團或該等本集團外的人士付出代價。利用沒有公開的內幕消息以謀取私利屬違法及不道德行為，且被嚴格禁止。

本集團定期提供反貪污教育及培訓（透過網絡直播及發行網上培訓材料）予董事及員工，以提升他們對道德及貪污問題的意識。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投訴渠道，任何可能違反行為守則的事件或違法或不道德行為均得以直接送達高級管理層作公正調查。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本年度在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方面有任何重大不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或其僱員於本年度並無面對有關貪污之任何法律案件。

B8：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過往或許令人有陌生之感，惟現在已成為企業的必要任務。本集團制定以下自身將遵守及達成的基準，不論時勢好壞，肩負使香港成為更關愛及公平社會的責任。

本集團一向支持環境保護，並參加了一個由本地慈善團體籌劃的舊衣回收計劃。本集團在公司設立了回收站回收舊衣服。員工透過工作坊學懂了如何把無用舊衣「改造」成地毯及其他有價值用品。本集團透過該計劃幫助從源頭減廢，以及為香港減少廢物出一分力。

在本集團提供合約清潔服務的其中一個主要住宅項目，本集團每月進行回收活動，鼓勵住戶以玻璃瓶／罐、報紙、塑膠等回收物品換取由本集團贊助的消費品。本集團安排回收承辦商收集回收物品。

本集團亦透過僱用殘疾人士宣揚促進社會共融的信息。

本集團致力提升社會福利，與各界合作建立更公平及關愛的社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的改造工作坊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白，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管理、成功及持續性至為重要。本公司將不時對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法規要求及達到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全部營運之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不斷提升之期待。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訂明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公司須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志漢先生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黃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構成並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上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分別委任徐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梁雅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得到糾正。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之規定，內容有關審核委員會之最低成員人數及成員構成。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委任梁雅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構成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自定守則(「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監管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之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從而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越人才、擁有會計及金融領域的學歷及專業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獨立判斷；
- 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作用；
- 應邀於董事委員會就任；及
- 仔細檢視本公司就取得所定企業目的及目標之表現，並監察匯報表現之事宜。

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技能及經驗之間所需的平衡。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會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於向股東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本公司一直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其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彼等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為本集團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且具價值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素質，以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效益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為各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旨在監察遵守企業管治目標之情況，當潛在衝突出現時作出主導，以及為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貢獻。

責任及功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表現監控。其主要職責為提供領導及負責決定有關政策制定、財務及運營表現、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董事之委任方面的主要及重大事項。董事須忠誠地履行彼等職務並於任何時間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行事。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於董事會制定之控制和權力架構中交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乃由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於履行其責任時可獲得本公司管理層的全力支持。所有董事均適時獲發本公司表現及狀況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使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轉授若干職責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定期取得所有相關及可供查閱的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資料變動

以下為年內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 邱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42)獨立非執行董事。
- 邱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為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非執行董事。
- 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辭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規管更新及上市規則修訂之相關資料已送交董事，令彼等獲悉規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充分明白上市規則規定董事須承擔的責任及義務及相關的監管規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已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名稱	出席或參與與業務、 規管更新及董事 職責相關之研討會/ 內部簡報會
勞國康先生(主席)	✓
徐國興先生(聯席主席)	✓
傅軍先生(行政總裁)	✓
梁章衡先生	✓
王冠女士	✓
王春平先生	✓
邱伯瑜先生	✓
王琪先生	✓
梁雅達先生	✓
曾志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黃漢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供董事應付因公司活動而產生之責任。保單項下的保障範圍和投保金額將會定期檢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國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徐國興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傅軍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認為，主席、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已獲清晰確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委任新董事為提名委員會須考慮之事宜。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作出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採納提名政策，列明甄選標準及程序，以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事宜。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的新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議事常規及程序

當業務需要時，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排程一般會事先徵求各位董事同意，以方便彼等出席。董事可選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的方式出席會議。於任何情況下，均會發出合理通知，以使全體董事能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可於議程內加入其認為合適的討論事項。

各會議之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發出。此外，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前盡快向全體董事發出，讓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地聯絡本公司管理層。

獲取資訊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董事要求向彼等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相關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務。

管理層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就即將提交予董事會以供作出決策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倘董事要求取得管理層主動提供的報告中之更詳盡資料，則每名董事有權另外及獨立聯絡本公司之管理層，以作出進一步查詢(如需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之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記錄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記錄顯示董事對本公司的高度承擔。全體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循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資訊交流及溝通。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董事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共舉行了8次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刊發本集團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及(ii)召開1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已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勞國康先生(主席)	4/8	1/1
徐國興先生(聯席主席)	8/8	1/1
傅軍先生(行政總裁)	7/8	1/1
梁章衡先生	6/8	0/1
非執行董事		
王冠女士(附註1)	1/2	不適用
王春平先生(附註2)	0/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志漢先生(附註3)	1/1	不適用
黃漢傑先生(附註4)	3/3	不適用
王琪先生	7/8	1/1
邱伯瑜先生(附註5)	6/7	1/1
梁雅達先生(附註2)	1/1	不適用

附註：

1. 王冠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彼獲委任後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且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2. 王春平先生及梁雅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彼等獲委任後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且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3. 曾志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辭任，彼辭任前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且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4. 黃漢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彼辭任前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且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5. 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彼獲委任後曾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六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及協助履行董事會責任。除執行委員會外，所有董事委員會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各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列載於以下各董事委員會章節內。其會議程序參照董事會會議法定程序執行。為協助董事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已向有關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亦應要求提供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成立，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守則條文項下之方式，向董事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授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聘而須支付之任何賠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委員會須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時間承擔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部門之招聘情況；
- 檢討及批准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聘而須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賠償，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在其他方面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不過多；及
- 檢討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遣散或罷免董事之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及恰當；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參與釐定彼自身之薪酬。

本公司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其成員及其出席記錄如下：

	已出席次數
曾志漢先生 ^(附註1)	1/1
黃漢傑先生 ^(附註2)	2/2
王琪先生	4/4
邱伯瑜先生(主席) ^(附註3)	3/3
梁雅達先生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

1. 曾志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辭任，辭任前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2. 黃漢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辭任前曾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3. 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獲委任後舉行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4. 梁雅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且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執行的主要工作為(其中包括)：

- 檢討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的有效性；
- 檢討董事薪酬待遇；及
- 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建議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成立，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其中包括)：

-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過程之效率；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之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倘認為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其成員及其出席記錄如下：

	已出席次數
曾志漢先生 ^(附註1)	1/1
黃漢傑先生 ^(附註2)	1/1
邱伯瑜先生(主席) ^(附註3)	1/1
王琪先生	2/2
梁雅達先生 ^(附註4)	1/1

附註：

1. 曾志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辭任，辭任前曾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2. 黃漢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辭任前曾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3. 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獲委任後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4. 梁雅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並於獲委任後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執行的主要工作為(其中包括)：

- 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檢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
- 建議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本年度，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之意見並無異議。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成立，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段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提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之委任及續聘之有關事宜以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之進展。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董事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提名董事政策(「提名董事政策」)，提名董事政策載列指引提名委員會在評估、甄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方面的方針。

提名董事政策列明的甄選標準包括：

- 品格及誠信；
- 資歷，包括涉及本公司業務所從事相關行業的經驗及其他專業資格；
-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觀點、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就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對董事會職責的承擔；
- 候選人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董事政策所載的選擇標準物色候選人、評估該等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適合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任命，董事會擁有決定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作出修訂。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相關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聘均按用人唯才基準進行，本公司會根據多方面考慮及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各方面。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的準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每年持續有效。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其成員及其出席記錄如下：

	已出席次數
徐國興先生(主席)	4/4
梁章衡先生	3/4
曾志漢先生(附註1)	1/1
黃漢傑先生(附註2)	2/2
王琪先生	4/4
邱伯瑜先生(附註3)	3/3
梁雅達先生(附註4)	不適用

附註：

1. 曾志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辭任，辭任前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2. 黃漢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辭任前曾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3. 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獲委任後舉行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4. 梁雅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且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執行的主要工作為(其中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在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建議；及
- 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提名新董事的建議。

4.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D.3.1段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責為(其中包括)：

- 制定並檢討及更新本公司之政策及企業管治政策常規及提供建議；
- 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並監察本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發展、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情況。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其成員如下：

徐國興先生(主席)

曾志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黃漢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梁雅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5.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 定期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就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問題(例如本公司之願景、本公司之使命及年度策略文件)編製之文件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識別營銷變動及競爭或就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問題(例如本公司之市場定位、定價策略、新市場及戰略伙伴)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就本公司策略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所有董事會不時授予之其他責任及權力。

於本年度，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其成員如下：

徐國興先生(主席)

曾志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傅軍先生

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6.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根據董事會之直接授權以整體管理委員會之角色運作，提升業務決策之效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其成員如下：

徐國興先生(主席)

曾志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傅軍先生

邱伯瑜先生

梁雅達先生

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已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法律及披露條文。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刊發。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C.1.3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就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引起重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支付之相關費用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10
非審核服務	52
總計	762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深知其負責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該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協助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

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一名獨立顧問，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考慮風險管理及告知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的預算。董事會之結論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鑒於本集團規模，業務性質及繁複程度，管理層目前認為設立獨立內部審核功能的需要不大。設立獨立內部審核功能的需要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元素包括權責清晰的管理架構，為本集團的所有主要營運單位界定權限，訂明政策、標準營運程序，並進行風險自評程序。該系統之設計旨在合理確保並無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及管理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並達致本集團目標。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但管理層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管理層會協助推進並整合營運單位及支援功能，以確保風險管理程序及緩和計劃遵守日常營運中所建立的良好慣例及指引。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至少每年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評估，以了解風險監測工作之最新進度。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用的程序

管理層將評估風險的性質及影響，並將問題向董事會上報。本集團透過檢討其外部及內部環境及持份者，以識別外部及內部事件，有關事件對本集團達成其策略及業務目標的能力產生影響或潛在影響。

董事會根據風險報告採取消除風險的適當措施。風險如不被接受或超出本公司的風險承受程度，將透過風險減低措施去把風險轉移、消除或控制。部門經理是風險減低措施的執行者及負責在指定日期完成。風險擁有人亦須負責其範圍內監控風險減低措施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所用的程序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外部核數師、獨立顧問、監管部門及管理層所識別的內部監控問題，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效能。為進一步提升監控意識，本集團已批准實行舉報政策，讓僱員可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內幕消息政策

涉及內部監控與處理及散播內幕消息程序時，本集團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相關部份。

本公司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本公司法律顧問亦協助董事會評估有關消息應否被視為內幕消息，及是否須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

利益衝突

倘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交易或建議中有利益衝突，該名人士須申報有關利益，並放棄投票。有關事項由於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

本集團亦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為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XHNmedia.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平台，該網站載有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廣泛資訊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及致股東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企業管治常規等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予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將即時處理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

於聯交所刊載之公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事宜。董事會主席以及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其他成員與外聘核數師一般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以解答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大會通函按照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規定之時限，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前派發予全體股東。全部提呈擬於股東大會上審批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股息政策

本公司視為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為我們的目標，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c) 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d)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內外部因素；及
- (f)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將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股東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有效論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提問。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操守、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的提問。股東大會將就各項重大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獲提供有關進行投票之詳細程序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有關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細則，股東大會可由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申請而予以召開，該書面申請應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此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會議目的及由申請人簽署，惟該等申請人於申請提交當日，持有不少於具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由本公司任何一名認可結算所股東（或其代理人）的書面申請而予以召開，該書面申請應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此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會議目的及由申請人簽署，惟該等申請人於申請提交當日，持有不少於具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提交申請日期後二十一天內著手召開會議，則申請人本人或代表超過所有申請的超過半數的總投票權的申請人代表，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之同樣方式召開會議，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限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申請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股東可向本公司申請補償。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彼等考慮申請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通知期因根據細則中規定的提案性質而有所不同。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股東應送交書面要求，其由有關股東妥為簽署，載列有關建議，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註明董事會及公司秘書收。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會核實有關要求，於其確認要求屬妥善及有效後，公司秘書會將要求交給董事會。建議會否提呈股東大會，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除非股東提出的建議(i)乃根據上述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而作出或(ii)構成細則所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普通事務的一部分，則作別論。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查詢

股東如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此外，股東如對其股權及出席股東大會或收取股息之權利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相關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確保董事會內部信息流通暢順及董事會政策和程序獲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實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亦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取得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的甄選、任命及解僱須經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委聘外聘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企業」)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之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付不斷轉變之監管環境及迎合不同商業需求。

統一企業代表陳婉榮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之署名公司秘書。徐國興先生(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公司秘書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陳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改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廣告媒體業務分部，提供媒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產品發行及銷售、品牌建設、活動推廣以及開發及營運廣告媒體；及
- (c)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董事會藉積極開拓新商機、改進及擴大現有業務範疇，一直致力提高股東的回報。

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相關政策方面的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2至28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62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24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

就本公司所知，股東並無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557,157,000港元，可分派予股東，前提是緊接股息(如有)建議宣派當日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當有債務到期時可結清其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約69%，而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約31%。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64%，而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則佔約25%。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國康(主席)

徐國興(聯席主席)

傅軍(行政總裁)

梁章衡

非執行董事：

王冠(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春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

曾志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黃漢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邱伯瑜(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梁雅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之細則第95條，王冠女士、王春平先生及梁雅達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之細則第112條，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須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

董事服務合約

勞國康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

徐國興先生，為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

傅軍先生，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

梁章衡先生，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

王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

王春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

王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書。

邱伯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書。

梁雅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本集團表現及業績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彌償

規定對董事所產生之責任進行彌償之經批准彌償條文現仍有效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內均有效。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除上文「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訂立任何協議，以管理或管控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該等權利獲行使；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之 權益總額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徐國興先生(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190,090	16,000,000	164,871,130	9.13%
	好倉	配偶權益	79,681,040			
勞國康先生(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3,674,000	16,000,000	71,779,000	3.98%
	好倉	配偶權益	2,105,000			
傅軍先生(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8,000,000	0.44%
梁章衡先生(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8,000,000	0.44%
王琪先生(附註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67,000	1,600,000	2,967,000	0.16%

附註：

- (1) 徐先生為69,190,090股股份及16,0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彼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Budirahaju Lita女士於79,681,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udirahaju Lita女士個人及實益擁有該79,681,040股股份。
- (2) 勞先生為53,674,000股股份及16,0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彼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高女士」）於2,1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女士個人及實益擁有該2,105,000股股份。
- (3) 傅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可獲分別行使以認購8,000,000股股份。
- (4) 王琪先生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可獲行使以認購1,6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B.(1) 相聯法團－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培新集團有限公司(「培新」)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培新普通股數目	佔培新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先生	好倉	由一間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2股 (附註)	30%

附註：該42股培新股份乃透過勞先生及高女士控制的法團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先生及高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2) 相聯法團－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沅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沅陽綠意得」)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沅陽綠意得之註冊資本金額	佔沅陽綠意得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先生	好倉	由一間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62,500,000元 (附註)	30%

附註：沅陽綠意得之全部註冊資本由培新實益擁有，而42股培新股份由勞先生及高女士控制的法團按相等股份實益擁有。該42股培新股份佔培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先生及高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勞先生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1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由一間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79,315,000 (附註)	9.94%

附註：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由Brave Venture Limited全資擁有。Brave Venture Limited由WKI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WKI Hong Kong Limited由WKI GP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Brave Venture Limited、WKI Hong Kong Limited、WKI GP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止為期10年有效。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目前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繳付1.00港元。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要約，否則要約將被視為遭不可撤銷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獲行使，惟不可於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購股權計劃所列合資格僱員；(ii)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任何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v)任何本公司、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聘請之諮詢人、顧問、法律諮詢人、法律顧問、代理人及承辦商；(vi)任何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及董事，或(vii)任何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旨在方便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並激勵彼等全力以赴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同時分享本公司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以及藉此招聘或挽留能幹的僱員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入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

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但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應低於(i)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任何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出上述限制之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列明如下：

參與者的姓名或分類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期間內			已獲行使/ 已取消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已授出	已失效	重新分配			
董事								
勞國康先生	0.094	16,000,000	-	-	-	-	16,000,000	(1)
徐國興先生	0.094	16,000,000	-	-	-	-	16,000,000	(1)
傅軍先生	0.094	8,000,000	-	-	-	-	8,000,000	(1)
梁章衡先生	0.094	8,000,000	-	-	-	-	8,000,000	(1)
王琪先生	0.094	1,600,000	-	-	-	-	1,600,000	(1)
小計	-	49,600,000	-	-	-	-	49,600,000	
連續性合約僱員	0.278	11,930,302	-	(2,244,000)	(1,000,000)	-	8,686,302	(2)
	0.094	77,900,000	-	(16,350,000)	(21,750,000)	-	39,800,000	(1)
小計		89,830,302	-	(18,594,000)	(22,750,000)	-	48,486,302	
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0.278	2,446,000	-	-	1,000,000	-	3,446,000	(2)
	0.094	32,200,000	-	(24,950,000)	21,750,000	-	29,000,000	(3)
小計		34,646,000	-	(24,950,000)	22,750,000	-	32,446,000	
總計		174,076,302	-	(43,544,000)	-	-	130,532,302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及被視作已獲接納。該等購股權並無歸屬期，且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均可行使，行使價為0.094港元。
-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授出及被視作已獲接納。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止，且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均可行使，行使價為0.278港元。
- (3) 此包括由本公司向本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志漢先生及黃漢傑先生(彼等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授出的3,2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已由董事分類重新分配至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彼等的購股權於本公司僱員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屆滿時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有130,532,302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已悉數歸屬及可予行使。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的概要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屬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主席)及梁雅達先生，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以供董事會審批。於履行其職責時，其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員工、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已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第29至46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4,6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44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牽涉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的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現有索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披露的已知重大或然負債，亦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法律、行政或其他仲裁程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該地址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核數師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滙安達」)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所造成的臨時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中滙安達審核。中滙安達的聘任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名並續聘中滙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勞國康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二座
23樓

致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2至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金額進行了減值測試。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56,524,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故本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具有重要意義。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基於估計作出。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授予信貸限額和信貸期限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和交易歷史；
- 評價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的賬齡；
- 評估客戶的信譽；
- 檢查客戶的後續結算；及
- 評估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信貸風險披露。

我們認為，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獲可得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呈報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更多說明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說明構成我們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353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7	276,426	248,1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365	49,632
其他虧損	9	(533)	(1,173)
員工成本	10	(189,693)	(194,108)
折舊及攤銷		(6,012)	(5,4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1,830)	(196)
其他經營開支		(94,754)	(75,7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7	(1,065)	(331)
財務成本	11	(633)	(38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16,729)	20,4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	(425)	83
年內(虧損)/溢利		(17,154)	20,532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402	5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973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6,752)	22,00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651)	20,938
非控股權益		(503)	(406)
		(17,154)	20,532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283)	22,554
非控股權益		(469)	(547)
		(16,752)	22,0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0.0093港元)	0.012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181	12,817
投資物業	17	2,220	6,3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3,976	7,804
使用權資產	19	9,114	4,160
遞延稅項資產	30	212	6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703	31,78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95	149
貿易應收賬款	21	56,524	40,16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18,742	15,01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4(b)	-	60
流動稅項資產		-	184
結構性存款	23	-	7,00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2,075	2,0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74,026	93,953
		152,262	158,6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5	-	5,200
流動資產總值		152,262	163,8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6	11,634	9,3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7	36,234	35,993
應付承兌票據	28	3,000	3,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4(b)	1,055	1,055
租賃負債	29	3,606	2,521
來自董事貸款	34(b)	14,258	6,369
應付稅款		283	-
流動負債總值		70,070	58,296
流動資產淨值		82,192	105,5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895	137,2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6,984	1,958
非流動負債總值		6,984	1,958
淨資產		113,911	135,33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8,049	18,049
儲備	33	96,050	117,000
		114,099	135,049
非控股權益		(188)	281
權益總額		113,911	135,33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勞國康
主席

徐國興
聯席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股本				* 購股權			* 匯兌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 合併儲備	儲備	* 繳入盈餘	* 其他儲備	* 累計虧損	波動儲備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6,759	547,397	254	47,063	5,481	26,591	-	(557,103)	7,766	94,208	828	95,03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20,938	-	20,938	(406)	20,53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1,616	1,616	(141)	1,47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20,938	1,616	22,554	(547)	22,007
發行普通股	1,290	9,760	-	-	-	-	-	-	-	11,050	-	11,05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	7,237	-	-	-	-	7,237	-	7,237
購股權失效	-	-	-	-	(3,248)	-	-	3,248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8,049	557,157	254	47,063	9,470	26,591	-	(532,917)	9,382	135,049	281	135,330
年內虧損	-	-	-	-	-	-	-	(16,651)	-	(16,651)	(503)	(17,1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368	368	34	402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	(16,651)	368	(16,283)	(469)	(16,752)
已歸還股份(附註25)	-	-	-	-	-	-	(4,667)	-	-	(4,667)	-	(4,667)
購股權失效	-	-	-	-	(2,159)	-	-	2,159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49	557,157	254	47,063	7,311	26,591	(4,667)	(547,409)	9,750	114,099	(188)	113,91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96,0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7,00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729)	20,44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1	633	387
利息收入	8	(233)	(252)
股息收入	8	(431)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	2,782	2,67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	3,230	2,730
租賃終止之收益		(120)	(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7,2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830	1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7	1,065	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0	(117)	(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	39
無形資產減值	9	533	2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9	-	9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收益		(7,544)	34,924
存貨(增加)/減少		(746)	128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6,355)	12,84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47)	(2,080)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254	(3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796	(3,741)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25,242)	41,734
已退回所得稅淨額		455	32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24,787)	42,055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500)	(8,00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498	-
一名董事還款/(向一名董事提供墊款)		60	(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3)	(2,0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2	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267	-
贖回/(存放)結構性存款		7,000	(7,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5,450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	(7)
已收利息		233	252
已收股息		431	31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36	(11,4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2,346)	(2,646)
來自董事之墊款		7,035	-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	3,000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	11,050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4,689	11,4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953	52,294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165)	(39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74,026	93,9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858	31,856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1,168	62,09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74,026	93,953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園東街1號富恒工業大廈407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廢物處理服務及廣告媒體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列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會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假設。若會計估計之變更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影響在估計變更期間確認，或若有關變更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變更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構成重大風險於下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論述。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內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匯報金額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加以修訂。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權益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因此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目前可供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乃計算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自該控制開始之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自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自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乃按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撇銷，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者為限。

關連人士

(a)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即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若某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旗下實體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倘關連人士之間出現資源及責任轉讓，則一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進行出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根據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5%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至25%
工具及機器	10%至33%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獨立予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如有)乃每年予以審核。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待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用作該目的之在建中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釐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其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的估值按其公平值呈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的差額，其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基準按撇銷其成本的比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0%至80%
機器	20%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復修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內所隱含利率(倘有關利率可予確定,否則以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使租賃負債餘額達致固定的定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為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倘屬於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之條件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列作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按相等於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或倘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貿易應收賬款除外)之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其公平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記錄，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動投資。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而出現目前之義務(法定或推定)時，且履行義務可能導致未來須流失資源，則會確認撥備，惟須能夠可靠估計履行義務之款額。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未來應付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之潛在義務，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需披露為或然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撇除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進一步撇除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在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有可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可能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的商業模式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如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按該等物業的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當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倘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員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工及出售所涉之任何估計費用釐定。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貼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貼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貼的成本入賬。當該補貼與資產有關時，公平值乃記錄於遞延收入賬中，並以相等的年度分期金額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撥入損益。

與收入相關的補貼還款首先用於抵銷就補貼而設立的任何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逾任何有關遞延收入，或倘並無存在遞延收入，則還款即時於損益確認。償還與資產相關的補貼按以應償還金額增加資產賬面值或削減遞延收入列賬。在未獲得補貼情況下至今本應於損益確認的累積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將分類為持作出售。當銷售交易很大機會達成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即時以現況出售，方被視作符合上述條件。本集團必須致力於達成有關出售，預期有關出售應可於分類日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之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指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及轉移協定產品或服務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完成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有關合約適用的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完成。倘屬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則可隨時間達成：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一項於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供本集團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強制收回款項。

倘履約責任可隨時間達成，收益乃根據完成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集團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以股權工具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基準歸屬條件的影響)。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開支，此乃基於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之估計及對非市場基準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僱員福利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提撥撥備。

員工享有病假和產假的權利直到休假時方能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對適用於全體僱員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和員工對計劃的供款按員工基本工資的百分比計算。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離職福利

終止福利在本集團不能再撤回這些福利的供給與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的較早日期確認。

借貸成本

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以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所借取資金的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以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的方式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未償還借貸的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取合資格資產的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彼等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匯兌儲備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權益一欄內分類為保留盈利單獨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其後，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於下文闡述)。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算使用公平值模型計算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得出結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一項目標為透過隨時間(而非出售)消耗投資物業內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在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推翻有關使用公平值模型計算的投資物業透過出售收回的假定。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有極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茲討論如下。

(a)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包括各債務人目前信用度及過往收款記錄。減值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產生。識別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估計出現變動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壞賬開支造成影響。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使用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可以反映當前市況。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查看是否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發生不利事件及有事實和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折舊／攤銷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和攤銷開支。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者，本集團將修訂折舊及攤銷開支，或其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或已捨棄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使用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最終稅項的釐定具有不確定性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有所不同，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廣告媒體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媒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產品發行及銷售、品牌建設、活動營銷以及發展及經營廣告媒體；及
- (c)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以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其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政府補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財務成本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負債不包括來自董事貸款，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及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清潔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廣告媒體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276,426	-	-	276,4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6	349	119	664
總計	276,622	349	119	277,090
分部業績	1,729	(4,794)	(1,688)	(4,753)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				468
利息收入				233
未分配開支				(12,044)
財務成本				(633)
除稅前虧損				(16,729)
所得稅開支				(425)
年內虧損				(17,154)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164,401	18,375	8,189	190,965
總資產				190,965
分部負債：	43,131	12,263	7,402	62,796
對賬：				
來自董事貸款				14,258
負債總額				77,05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2,935	8	-	2,943
折舊及攤銷	3,905	944	1,163	6,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清潔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廣告媒體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248,166	-	17	248,1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8	212	228	588
總計	248,314	212	245	248,771
分部業績	2,466	(6,796)	(1,380)	(5,710)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				48,792
利息收入				252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237)
未分配開支				(15,261)
財務成本				(387)
除稅前溢利				20,449
所得稅抵免				83
年內溢利				20,532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160,154	26,690	8,740	195,584
總資產				195,584
分部負債：	35,257	11,827	6,801	53,885
對賬：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6,369
負債總額				60,25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1,264	582	225	2,071
折舊及攤銷	3,213	1,098	1,092	5,403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76,426	248,166	27,196	14,53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7	11,480	17,223
澳門	-	-	27	27
	276,426	248,183	38,703	31,781

上文所述之收入資料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85,258	70,882
客戶B	31,153	29,824
客戶C	28,679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5,055

7.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276,426	248,166
廢物處理收入	-	17
	276,426	248,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益之明細：

分部	二零二二年 清潔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地域市場			
香港			276,426
總計			276,426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276,426
總計			276,426

分部	清潔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地域市場			
香港	248,166	-	248,166
中國	-	17	17
總計	248,166	17	248,183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248,166	17	248,183
總計	248,166	17	248,183

本集團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以及廢物處理服務，於提供服務時按月確認收入。其數額能可靠估計且很可能收取。該清潔及相關服務及廢物處理服務的收入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33	252
已收管理費	60	60
政府補貼(附註1)	37	48,7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31	31
雜項收入	604	528
	1,365	49,632

附註：

1. 此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在澳門政府提供予員工、自僱專業人士及運營商的現金分享計劃下所收補貼(二零二一年：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項下提供予運輸業的一筆過補貼)。

9. 其他虧損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	25	533	2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973
		533	1,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880	176,9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87	7,28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7,237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	(251)	601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2,177	2,01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89,693	194,108
提供服務成本*	252,968	224,53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10	710
— 非核數服務	52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82	2,67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230	2,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7)	(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830	19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7	331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已計入上述僱員福利開支)約170,0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5,99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利息	393	203
承兌票據之利息	240	184
	633	387

12.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勞國康先生(主席)	-	1,745	-	161	1,906
徐國興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240	250	-	-	490
傅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	323	-	-	323
梁章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40	-	-	-	240
	480	2,318	-	161	2,959
非執行董事					
王冠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	-	-	-	-
王春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240	-	-	-	240
曾志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140	-	-	-	140
黃漢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100	-	-	-	100
梁雅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75	-	-	-	75
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128	-	-	-	128
	683	-	-	-	683
總計	1,163	2,318	-	161	3,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勞國康先生(主席)	-	1,731	774	160	2,665
徐國興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240	-	774	-	1,014
陳振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遭罷免)	20	135	-	-	155
傅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235	304	387	-	926
梁章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26	-	387	-	613
	721	2,170	2,322	160	5,3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240	-	-	-	240
曾志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480	-	-	-	480
黃漢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240	-	-	-	240
	960	-	-	-	960
總計	1,681	2,170	2,322	160	6,333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後向彼等支付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一年：無)。年內，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一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二一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759	6,7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8	395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546
	7,157	7,64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4	4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後向彼等支付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一年：無)。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	9	-
中國	3	-
	12	-
遞延稅項(附註30)	413	(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425	(83)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累進稅率9%至12%計算。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稅項虧損，故毋須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法，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提撥備。

按稅局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一間附屬公司須就作為特定地區鼓勵類產業按稅率15%繳納稅項。其他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澳門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	(23)	(11,725)	27,237	(5,035)	(6,765)	(16,729)	20,449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	(3)	(1,935)	4,494	(1,259)	(1,692)	(3,191)	2,799
毋須繳稅之收入	-	-	(853)	(8,506)	-	(1,425)	(853)	(9,931)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4)	-	810	1,415	1,224	2,688	2,030	4,10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	3	1,987	2,597	451	346	2,439	2,9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9	-	416	(83)	425	(83)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集團在香港有稅項虧損約143,1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8,232,000港元)，可無期限地抵銷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在中國有稅項虧損約2,8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96,000港元)，可於五年內抵銷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6,6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20,93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788,248,792股(二零二一年：1,750,795,823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工具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7,267	1,271	4,960	4,686	12,391	70,575
添置	225	606	326	553	361	2,071
出售	-	-	-	-	(33)	(33)
撤銷	-	(117)	(35)	-	(380)	(532)
匯兌調整	4,346	-	16	123	323	4,80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1,838	1,760	5,267	5,362	12,662	76,889
添置	-	1,608	591	-	744	2,943
出售	-	-	(1)	(699)	(2)	(702)
撤銷	-	(1,155)	(289)	(1,521)	-	(2,965)
匯兌調整	2,178	-	8	74	161	2,42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16	2,213	5,576	3,216	13,565	78,5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7,954	1,256	4,175	3,125	11,494	58,004
年內支出	1,086	136	338	594	519	2,673
出售時撤銷	-	-	-	-	(33)	(33)
撤銷	-	(117)	(31)	-	(345)	(493)
匯兌調整	3,530	-	14	55	322	3,92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2,570	1,275	4,496	3,774	11,957	64,072
年內支出	1,160	347	281	470	524	2,782
出售時撤銷	-	-	(1)	(524)	(2)	(527)
撤銷	-	(1,150)	(281)	(1,521)	-	(2,952)
匯兌調整	1,818	-	8	43	161	2,03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5,548	472	4,503	2,242	12,640	65,40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468	1,741	1,073	974	925	13,18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268	485	771	1,588	705	12,817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本集團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取得使用該等資產之合法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390	6,169
出售投資物業	(3,267)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065)	(331)
匯兌調整	162	552
於年末	2,220	6,390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公平值為約2,2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390,000港元)，此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管理基金	13,976	7,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相關項目之披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 樓宇	9,114	3,754
— 機器	-	406
	9,114	4,160
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	161	41
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		
— 一年內	3,606	2,521
— 兩年至五年	6,984	1,958
	10,590	4,479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樓宇	3,230	2,688
— 機器	-	42
	3,230	2,730
租賃利息	393	20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919	71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3,265	3,363
添置使用權資產	8,915	4,682

本集團租賃多項土地及樓宇及機器。租賃協議一般按 1.25 至 5 年之固定年期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括多項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而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之抵押。

20.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	895	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6,707	40,344
減：已確認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3)	(175)
	56,524	40,169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一般為期0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5	160
匯兌調整	8	15
年末結餘	183	175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701	19,735
31至60日	17,382	15,706
61至90日	11,078	4,671
91至120日	5,045	-
120日以上	1,318	57
	56,524	40,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為減低信用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此外，董事會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而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30日內	逾期 31至60日	逾期 61至120日	逾期 121日至1年	逾期 超過1年	總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	100%	
應收賬款金額(千港元)	50,160	5,046	712	602	4	183	56,707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183	18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93.58%	0%	
應收賬款金額(千港元)	40,112	2	-	43	187	-	40,344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175	-	175

2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		3,511	2,371
按金		3,774	3,063
其他應收賬款		24,036	22,09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4(b)	6,802	6,869
減：已確認之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減值		(19,381)	(19,381)
		18,742	15,015

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貸款(「貸款」)，而貸款乃墊付予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聖唐石油化工發展有限公司(「借款人」)。貸款為無抵押，可應要求收取。應收貸款按年利率6厘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原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6厘計息之金額為3,690,000港元均尚未清償，及經考慮其後清償3,000,000港元後已計提減值撥備合共18,690,000港元。

2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公司針對借款人就收回貸款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取得最終裁決。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強制執行最終裁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成功向原訟法庭取得第三債務人命令，以命令銀行向本公司支付相關金額及出席聆訊。然而，銀行其後回覆本公司的法定代表，指借款人並無存入資金或已關閉銀行賬戶，因此不會出席聆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然而，本公司將密切注視此事的進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23.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發行之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7,000,000港元，按介乎0.51%至0.65%之年利率計息。由於董事按公平值基準評估結構性存款之表現，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結構性存款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參考近期市場交易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存款已完全被贖回。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858	31,856
定期存款	43,243	64,170
	76,101	96,026
減：換取銀行融資之已抵押短期定期存款	(2,075)	(2,0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026	93,95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期數，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最近無違約記錄、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2,0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73,000港元)及關聯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擁有的一個物業取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包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一間與劇本有關的附屬公司			
無形資產			
— 劇本		-	5,2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a)	-	5,200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董事議決出售一間持有劇本之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及原賣方（「賣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賣方出售上述附屬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早前發行予賣方以供收購的股份將於公眾市場出售，所得款項將相應支付予本公司。於年內，劇本已歸還至賣方，而本公司仍在尋找合適買家完全收購該股份，且所有股份為本公司證券賬戶之下。

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將少於相關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53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為200,000港元）。

26.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6,098	4,594
31至60日	4,986	4,236
90日以上	550	528
	11,634	9,358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10,891	9,872
應計負債	25,343	26,121
	36,234	35,993

28. 應付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本金總值3,000,000港元發行三份承兌票據，以年利率8%計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承兌票據將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償還）。

29.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之現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之現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59	3,606	2,683	2,521
第二年	7,437	6,984	2,033	1,958
	11,496	10,590	4,716	4,479
減：未來財務費用	(906)		(237)	
租賃承擔之現值	10,590	10,590	4,479	4,479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606)		(2,521)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6,984		1,95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4.75%至5.00%。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故本集團承受有關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重估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80)	(480)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4)	(83)	(83)
匯兌調整	(47)	(4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10)	(610)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4)	413	413
匯兌調整	(15)	(1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	(212)

於報告期末，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約零港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轉回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轉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31.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04,869,796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04,869,796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8,049	18,049

31. 股本(續)

有關下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之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675,869,796	14,463
發行股份(附註)	129,000,000	1,29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4,869,796	15,753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富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82港元配售最多為324,130,204股新股份之配售股份，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投資及發展廣告媒體業務，並擴大股東基礎。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完成，合共12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發行股份溢價約9,760,000港元(扣除直接成本329,000港元)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止為期十年有效。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目前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為160,920,313股，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合共1,609,203,130股已發行股份1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繳付1.00港元。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要約，否則要約將被視為遭不可撤銷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獲行使，惟不可於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本節中，參與者乃指：(i)任何購股權計劃所列合資格僱員；(ii)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任何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v)任何本公司、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聘請之諮詢人、顧問、法律諮詢人、法律顧問、代理人及承辦商；任何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及董事，或任何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發行證券之持有人；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旨在方便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並激勵彼等全力以赴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同時分享本公司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以及藉此招聘或挽留能幹的僱員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入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

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但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應低於(i)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具體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	一八年七月六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278
授予全部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之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1,446,000	一八年七月六日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278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8,686,302	一八年七月六日	由授出日期 起計一年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278
授予全部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之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2,000,000	一八年七月六日	由授出日期 起計一年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278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49,600,000	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094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39,800,000	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094
授予全部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之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29,000,000	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094
	<u>130,532,302</u>				

倘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仍未行使，有關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離開本集團，購股權會被沒收。

(b)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174,076,302	0.154	33,181,302	0.278
於年內授出	-		160,800,000	0.094
於年內失效	(43,544,000)	0.050	(19,905,000)	0.278
於年末尚未行使	<u>130,532,302</u>	0.112	<u>174,076,302</u>	0.154
於年末可予行使	<u>130,532,302</u>		<u>174,076,3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列明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二年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每股 行使價港元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重新分配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失效	重新分配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陳振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遭罷免)	14,462,000	-	(14,462,000)	-	-	-	-	-	二零一八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278
陳銘女士(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寬限期由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 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	1,446,000	-	-	(1,446,000)	-	-	-	-	二零一八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278
勞國康先生	-	16,000,000	-	-	16,000,000	-	-	16,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094
王琪先生	-	1,600,000	-	-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094
黃漢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1,600,000	-	-	1,600,000	(1,600,000)	-	-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094
曾志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五日辭任)	-	1,600,000	-	-	1,600,000	(1,600,000)	-	-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094
徐國興先生	-	16,000,000	-	-	16,000,000	-	-	16,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094
傅軍先生	-	8,000,000	-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094
梁章衡先生	-	8,000,000	-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094
小計	15,908,000	52,800,000	(14,462,000)	(1,446,000)	52,800,000	(3,200,000)	-	49,6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二年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每股 行使價港元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重新分配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失效	重新分配	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性合約僱員	17,273,302	-	(4,343,000)	(1,000,000)	11,930,302	(2,244,000)	(1,000,000)	8,686,302		二零一八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278	
持續性合約僱員	-	86,250,000	(1,100,000)	(7,250,000)	77,900,000	(16,350,000)	(21,750,000)	39,800,000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094	
小計	17,273,302	86,250,000	(5,443,000)	(8,250,000)	89,830,302	(18,594,000)	(22,750,000)	48,486,302					
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	-	2,446,000	2,446,000	-	1,000,000	3,446,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278	
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21,750,000	-	7,250,000	29,000,000	(21,750,000)	21,750,000	29,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094	
小計	-	21,750,000	-	9,696,000	31,446,000	(21,750,000)	22,750,000	32,446,000					
總計	33,181,302	160,800,000	(19,905,000)	-	174,076,302	(43,544,000)	-	130,532,30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二零二一年：無)獲行使及43,544,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19,90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年末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1年(二零二一年：9.1年)及行使價介乎每股0.094港元至0.278港元(二零二一年：每股0.094港元至0.27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計量之公平值約為9,691,000港元。以下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推定公平值時採用之重要假設：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承授人	董事	僱員
購股權總數	52,800,000	108,000,000
購股權價值	0.0484	0.0434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行使價	0.094	0.094
授出日期之股價	0.094	0.094
預期波幅	78.43%	78.43%
無風險利率	0.49%	0.49%

預期波幅乃參照彭博資訊計算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股價每週回報加權平均歷史波幅得出。無風險利率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到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到期收益率。在管理層慎重估算下，模式中所用預期年期已因應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33. 儲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培新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其若干董事亦為董事)曾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附註)	60	60
向一間關聯公司之銷售	-	17

附註：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此費用是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Honest Grand International Ltd	6,802	6,86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Sky Merit International Ltd	1,055	1,055
來自董事之貸款		
一年內	14,258	6,36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60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98	2,891
離職後福利	161	16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32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2,959	5,373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971	20,504
		19,971	20,50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480	75,80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291	9,2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1	133
		81,902	85,2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790	1,829
		2,790	1,829
流動資產淨值		79,112	83,3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083	103,894
淨資產		99,083	103,89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8,049	18,049
儲備	36	81,034	85,845
權益總額		99,083	103,89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勞國康
主席

徐國興
聯席主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47,397	254	5,481	59,511	(535,194)	77,449
年內虧損	-	-	-	-	(8,601)	(8,6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601)	(8,601)
發行普通股	9,760	-	-	-	-	9,76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7,237	-	-	7,237
購股權失效	-	-	(3,248)	-	3,248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57,157	254	9,470	59,511	(540,547)	85,845
年內虧損	-	-	-	-	(4,811)	(4,8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811)	(4,811)
購股權失效	-	-	(2,159)	-	2,159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7,157	254	7,311	59,511	(543,199)	81,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提供廣告媒體業務
聯鑫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隆興創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26,768,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勞氏環保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Ma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培新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70%	投資控股
沅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3,640,000元	70%	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盛啟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高鼎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投資控股
Precis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寶恩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37.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易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萬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洲滙盈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達文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電視劇及電影
采達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橫琴和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美元	100%	提供廣告媒體業務
福建省昱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供應鏈業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於報告期間作出評估，概無個別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故就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言，概無財務資料予以披露。

重大限制

於中國以人民幣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存款須遵循當地匯兌管控條例。該等當地匯兌管控條例就中國之對外資本提出限制，惟透過一般股息發放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各類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976	14,80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貿易應收賬款	56,524	40,169
包括在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14,685	12,12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75	2,07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026	93,95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634	9,358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6,753	26,727
租賃負債	10,590	4,479
來自董事貸款	14,258	6,369
應付承兌票據	3,000	3,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1,055	1,055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可能影響金融工具日後現金流量或公平值之利率變動。本集團之計息金融工具主要為現金、短期存款及承兌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利率風險視為相對較低，原因是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為免息或按低息計算。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處理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為重大現金流量風險對沖外幣風險。截至報告期末，由於所有交易以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甚微。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客戶或金融工具交易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之付款狀況變動。

信貸風險顯著提高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提高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推測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時起已顯著提升，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理據資料另行顯示則另作別論。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12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理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之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一旦撤銷即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貿易應收賬款

由於本集團僅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進行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中18%(二零二一年：18%)及58%(二零二一年：64%)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清潔及相關服務以及廣告媒體業務分類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1。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本集團透過於符合良好信貸評級或其他標準的金融機構存款，以限制其信貸風險。基於其信貸評級較高，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較低，乃由於存款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以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之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貿易應付賬款	11,634	-	11,634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內之金融負債	26,753	-	26,75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1,055	-	1,055
應付承兌票據	3,000	-	3,000
來自董事之貸款	14,258	-	14,258
租賃負債	4,059	7,437	11,496
	60,759	7,437	68,196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貿易應付賬款	9,358	-	9,358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內之金融負債	26,727	-	26,72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1,055	-	1,055
應付承兌票據	3,000	-	3,000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6,369	-	6,369
租賃負債	2,683	2,033	4,716
	49,192	2,033	51,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之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於經濟狀況改變時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為正數及流動比率高於一，列示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2,262	163,803
流動負債	(70,070)	(58,296)
流動資產淨值	82,192	105,507
流動比率	2.2	2.8

40.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採用公平值層級，其將用於衡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撥的事件或狀況變動所發生之日，確認三個級別中任何一級別的撥入及撥出。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採用以下層級作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976	-	13,976
投資物業				
商業－中國	-	-	2,220	2,220
	-	13,976	2,220	16,19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採用以下層級作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804	-	7,804
結構性存款	-	7,000	-	7,000
投資物業				
商業－中國	-	-	6,390	6,390
	-	14,804	6,390	21,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負債)對賬：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390	6,390
出售投資物業	(3,267)	(3,2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065)	(1,065)
匯兌調整	162	16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0	2,220
# 包括報告期末持有資產的虧損	(1,065)	(1,065)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169	6,16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331)	(331)
匯兌調整	552	55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390	6,390
# 包括報告期末持有資產的虧損	(331)	(331)

40.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用估值過程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的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以作財務報告之用。董事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作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會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並由此了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市場法	報價	13,976
---------------	-----	----	--------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市場法	報價	7,804
---------------	-----	----	-------

結構性按金	收益法	預期回報率	7,000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平值計量(續)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會聘用具認可專業資格及進行估值的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	---------------------

投資物業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團山路1號 新恒基·翡翠城項目2號樓110號	直接比較	可比較證據每平方米 人民幣4,500元	增加	2,220
--------------------------------------	------	------------------------	----	-------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	---------------------

投資物業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團山路1號 新恒基·翡翠城項目2號樓103號、 105號及110號	直接比較	可比較證據每平方米 人民幣4,500元	增加	6,169
----------------------------------------------------	------	------------------------	----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年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董事 之貸款 千港元	應付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 負債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834	-	2,478	8,312
現金流量變動	-	3,000	(2,646)	354
非現金變動				
一年內訂立的新租約	-	-	4,523	4,523
一於提早終止租約時重新計量	-	-	(79)	(79)
一利息費用	-	-	203	203
一匯兌調整	535	-	-	53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369	3,000	4,479	13,848
現金流量變動	7,035	-	(2,346)	4,689
非現金變動				
一年內訂立的新租約	-	-	8,915	8,915
一於提早終止租約時重新計量	-	-	(851)	(851)
一轉撥	583	-	-	583
一利息費用	-	-	393	393
一匯兌差額	271	-	-	27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58	3,000	10,590	27,848

4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4,6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44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牽涉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的人身傷害而提出的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現時的任何有關索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富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配售最多360,973,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由於配售協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配售已完成(「完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配售合共126,2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完成前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9%；及(ii)本公司緊接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126,2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4%。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7,950,6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約為7,732,000港元。本公司擬應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機遇及投資用途。

44. 批准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摘錄自經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並經適當重列或重新分類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76,426	248,183	348,648	404,279	349,2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729)	20,449	(47,561)	(7,172)	(36,5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425)	83	1,387	(9,054)	(2,391)
年內(虧損)/溢利	(17,154)	20,532	(46,174)	(16,226)	(38,93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651)	20,938	(47,199)	(15,582)	(39,964)
非控股權益	(503)	(406)	1,025	(644)	1,034
	(17,154)	20,532	(46,174)	(16,226)	(38,93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190,965	195,584	164,080	243,072	161,746
負債總額	(77,054)	(60,254)	(69,044)	(95,837)	(63,980)
權益總額	113,911	135,330	95,036	147,235	97,766